**广东省体育局2020年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**

**（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—群众体育、竞技体育）**

**一、财政事权：群众体育**

**（一）一级项目名称：公共体育场地设施**

1、补助事项：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与维修改造。

申报范围：各地建设、维修改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项目（建设项目可参照《广东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援建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实施办法(试行）》申报）；各地建设社区体育公园（参照省住建厅的社区体育公园补助标准申报）。

（备注：需在广东省体育局财政预算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提交《广东省公共体育场馆建设与维修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申报表》）

2、补助事项：欠发达地区补助购置全民健身器材。

申报范围：粤东西北地区以及江门、肇庆市。

3、补助事项：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。

 申报范围：免费低收费开放公共体育场馆。

（备注：需在广东省体育局财政预算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提交《广东省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申报表》）

4、补助事项：体育扶贫场地设施建设与改造项目。

申报范围：省体育局对口扶贫单位及市县。

5、补助事项：省级公共体育场馆运营及维修改造。

 申报范围：省属公共体育场馆。

**（二）一级项目名称：全民健身活动与服务**

1、补助事项：组织开展省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和培训；组织开展省级全民健身精品项目、全运会备战项目赛事活动；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审批服务；组织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业务培训；组织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服务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宣传工作；开展健身气功培训及活动；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评估、指导服务及活动；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。

申报范围：承接全民健身赛事和活动的各级政府、体育行政部门、事业单位。

2、补助事项：体育扶贫活动开展。

申报范围：省体育局对口扶贫单位及市县。

**（三）一级项目名称：体育后备人才培养**

1、补助事项：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、省重点基地、省重点班。

申报范围：被命名为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、省重点基地、省重点班的训练单位。

2、补助事项：各级各类体校建设。

申报范围：符合《广东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基层体校建设申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条件的各级各类体校。

3、补助事项：省级体校二线队伍。

申报范围：省级各类体校。

4、补助事项：输送人才补助。

申报范围：承担青少年体育训练工作获得输送成绩的各级体育行政部门、事业单位。

5、补助事项：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补助。

申报范围：被命名为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普通中小学校。

6、补助事项：校园科学健身指导及青少年体育健身活动状况调查；省年度青少年各类竞赛（含注册和测试）；青少年冬夏令营活动及体育文化交流等公益活动；青少年体育政策研究及培训；一级裁判员管理和一级运动员审批工作；体育专业学生支教。

申报范围：经申报确认承接上述各项活动、竞赛、培训、审批等青少年体育相关工作的机关、事业单位。

7、补助事项：校园体育文化与交流，开展校园体育活动及竞赛，体育文献资源建设，体育人才培养硬件设施保障。

申报范围：省级体育院校。

**（四）一级项目名称：体育改革与发展**

1、补助事项：足球改革工作开展，包括足球改革试点市县补助，广东省足球产业研究、足球人才培养、足球造星计划开展、足球支教工作开展。

申报范围：承担足球改革工作的省级事业单位及市县。

2、补助事项：体育产业与宣传交流工作开展。包括体育产业专项调查工作开展；体育产业统计工作开展；全省体育产业干部培训；举办广东省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、广东省体育产业发展论坛等；体育产业空间规划；体育产业相关课题研究；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、示范单位、示范项目评选；体育宣传平台建设、舆情监控等体育宣传工作。

申报范围：承担体育产业与宣传交流的省级事业单位，承担体育产业专项调查的各地市体育部门

**二、财政事权：竞技体育**

**（一）一级项目名称：资助举办竞技类体育赛事**

补助事项：资助举办或承办全国赛事或活动；举办举办或承办全国以上赛事或活动。

申报范围：举办或承办全国及以上体育赛事的各级体育行政部门、事业单位。

**（二）一级项目名称：备战重大体育赛事**

补助事项：支持备战2020年第32届夏季奥运会、2020年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、备战2021年第十四届全运会、备战2022年第24届冬季奥运会及参加其他重大体育赛事。

申报范围：省直属各训练中心、备战单位，承担省备战任务的市县。

**（三）一级项目名称：运动队保障**

补助事项：支持省级优秀运动队、训练单位改善训练生活、设施条件，退役运动员转岗培训等工作开展。

申报范围：省直属各训练中心、备战单位，承担退役运动员转岗培训工作开展的单位。